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年4月27日对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0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永贵电器公司子公司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公司)因贸易合同向供应商南京科延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4,838.96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2020年 3月,翊腾电子公司因货款纠纷事项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项贸易合同客户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翊腾电子公司支付货款6,048.70万元,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 3月 24日受理该案件。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其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19年 12月 31日,翊腾电子公司对已向南京科延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采购款计提了坏账准备4,068.96万元,并就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余额计提了604.92万元的合同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



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上述强调事项段尽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中披露,但因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其诉讼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消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公司已经或计划进行的工作如下:

- 1、翊腾电子已于 2020 年 3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五十五所技术开发公司向翊腾电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 6,048.70 万元,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受理该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积极配合跟踪后续事项。
- 2、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进行认真总结,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公司内控风险,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